

英大人寿附加住院津贴医疗保险条款

阅读指引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您理解条款，对本附加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 ❖ 被保险人可以享受本附加合同提供的保障……………2.4
- ❖ 您有续保的权利……………4.1
- ❖ 您有退保的权利……………4.2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 在某些情况下，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2.5
- ❖ 您应当按约定交纳保险费……………3.1
- ❖ 您有如实告知的义务……………3.2
- ❖ 退保会给您造成一定的损失，请您慎重决策……………4.2
- ❖ 保险事故发生后请您及时通知我们……………5.2
- ❖ 我们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识，请您注意……………7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本条款。

条款目录

1 您与我们的附加合同	4.1 续保	7.1 住院
1.1 附加合同说明	4.2 附加合同的解除	7.2 意外伤害
1.2 附加合同构成	5 如何申请领取保险金	7.3 同一次住院
1.3 附加合同生效	5.1 受益人指定与变更	7.4 指定医院
2 您获得的保障	5.2 保险事故通知	7.5 醉酒
2.1 住院津贴日额	5.3 保险金申请时效	7.6 艾滋病（AIDS）
2.2 等待期	5.4 保险金申请	7.7 艾滋病病毒（HIV）
2.3 保险期间	5.5 保险金给付	7.8 潜水
2.4 保险责任	6 您需要关注的其他事项	7.9 攀岩
2.5 责任免除	6.1 投保年龄范围	7.10 探险
3 您的义务	6.2 年龄确定及错误处理	7.11 武术比赛
3.1 保险费的交纳	6.3 职业变更	7.12 特技表演
3.2 如实告知	6.4 附加合同的终止	7.13 现金价值
4 您对本附加合同拥有的权利	7 您需要了解的重要术语	7.14 未到期保险费

英大泰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英大人寿附加住院津贴医疗保险条款

(2009年9月)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我们公司”均指英大泰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① 您与我们的附加合同

- | | | |
|-----|--------|---|
| 1.1 | 附加合同说明 | 英大人寿附加住院津贴医疗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附加于主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投保。主合同的条款也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若主合同与本附加合同条款互有冲突，则以本附加合同的条款为准。 |
| 1.2 | 附加合同构成 | 本附加合同由保险单及所附条款、声明、批注、批单，以及与本附加合同有关的投保单、健康声明书和其他书面协议共同构成。 |
| 1.3 | 附加合同生效 | 本附加合同以我们同意承保、收取保险费并签发保险单或批注为生效条件，生效日载明于保险单上。
我们自本附加合同生效日零时开始承担本附加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 |

② 您获得的保障

- | | | |
|-----|--------|--|
| 2.1 | 住院津贴日额 | 本附加合同的住院津贴日额由您和我们在投保时约定，住院津贴日额为10元的整数倍，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
| 2.2 | 等待期 | 初次投保或非连续投保本附加合同时，被保险人自本附加合同生效之日起60日内因疾病 住院 （见7.1），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这60日称为保险责任等待期。被保险人因 意外伤害 （见7.2）住院或您按本附加合同4.1条续保本附加合同，保险责任无等待期。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内发生的住院及与该住院视为 同一次住院 （见7.3）的治疗，无论是否延续至等待期后，我们均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 2.3 | 保险期间 |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 |
| 2.4 | 保险责任 |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或在等待期后因疾病经 指定医院 （见7.4）诊断必须住院治疗，我们从被保险人每次在指定医院住院治疗第4天开始，按本附加合同的住院津贴日额给付保险金，即： |

被保险人每次住院获得的保险金 = (实际住院天数 - 3) × 住院津贴日额

被保险人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住院且延续至保险期间届满时仍未出院，对于我们同意续保的，我们将根据被保险人实际住院时间，按实际住院天数在原保单与续保保单中的占比分别承担保险责任；若您未交纳续保保险费或我们公司不同意续保，我们将对被保险人该次住院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届满次日起 30 日内发生的住院治疗承担保险责任，但累计给付住院津贴日额保险金天数不超过 180 日。

在每一保险期间内，本附加合同住院津贴日额保险金累计给付天数以 180 日为限。

2.5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住院的，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 一、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
- 二、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醉酒**（见 7.5）、斗殴、自杀、故意自伤；
- 三、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四、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五、 被保险人患**艾滋病（AIDS）**（见 7.6）或感染**艾滋病病毒（HIV）**（见 7.7）；
- 六、 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及其并发症，被保险人在投保本附加合同前已患的疾病）；
- 七、 精神疾病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
- 八、 不孕不育治疗、避孕、节育（含绝育）、子宫体腔内妊娠、产前产后检查、流产、堕胎、分娩（含难产）、变性手术、人体试验、人工生殖，或由前述任一原因引起的并发症；
- 九、 被保险人进行美容手术、美容治疗、外科整形、牙齿修复、牙齿整形、洁牙、视力矫正、先天性畸形治疗、康复性治疗、性病治疗或心理治疗；
- 十、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 十一、 被保险人参加**潜水**（见 7.8）、跳伞、**攀岩**（见 7.9）、驾驶滑翔机或滑翔伞、**探险**（见 7.10）、摔跤、**武术比赛**（见 7.11）、**特技表演**（见 7.12）、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
- 十二、 战争、军事行动、暴乱或武装叛乱、恐怖活动；
- 十三、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③ 您的义务

- 3.1 保险费的交纳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费须一次性交清。

- 3.2 如实告知 在订立本附加合同时，我们会向您说明本附加合同的条款内容，特别是责任免除条款。我们会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书面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
- 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附加合同。
-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
- 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我们对于本附加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 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我们对于本附加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退还保险费。

④ 您对本附加合同拥有的权利

- 4.1 续保 在保险期间届满时，经我们审核同意，您可以向我们交纳续保保险费，则本附加合同自保险期间届满次日零时起作为新合同生效，合同有效期为一年。
- 若经我们公司审核，需附加条件续保或不同意您续保本附加合同的，我们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您，本附加合同自保险期间届满日 24 时起效力终止。
- 续保保险费根据续保时被保险人的职业、年龄和本附加合同的费率进行计算。续保时，我们有权调整本附加合同的费率，但须经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 4.2 附加合同的解除 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如未发生保险金给付，您可以书面申请解除本附加合同，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保险合同；
 - 二、解除合同申请书；
 - 三、您的身份证明。
- 自我们收到上述证明和资料之日起，本附加合同终止。我们在收到上述证明和资料之日起三十日内退还本附加合同终止之日的**现金价值**（见 7.13）。

⑤ 如何申请领取保险金

- 5.1 受益人指定与变更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合同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 5.2 保险事故通知 您、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应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十日内通知我

们,但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迟延除外。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 5.3 保险金申请时效 受益人及其他有权领取保险金的人向我们申请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 5.4 保险金申请 由受益人作为申请人,填写给付申请书,并凭下列证明和资料向我们申请给付保险金:
一、给付申请书;
二、保险合同或其他保险凭证;
三、受益人身份证明;
四、指定医院出具的诊断证明书、住院证明、出院小结及住院费用明细原始件;
五、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时间、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相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如果委托他人领取保险金,受托人除提供上述所有证明和资料外,必须另行出具有委托人亲笔签字的授权委托书和受托人身份证明。
- 5.5 保险金给付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等证明和资料后,会及时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将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本附加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我们会将核定结果通知申请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申请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本附加合同对给付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我们按照约定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申请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等证明和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属于保险责任而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按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以给付,在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给付相应的差额。

⑥ 您需要关注的其他事项

- 6.1 投保年龄范围 指您投保时被保险人的年龄。本附加合同接受的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为16周岁至60周岁。
- 6.2 年龄计算及错误处理 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为以法定证件载明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周岁年龄。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告知被保险人的周岁年龄。若发生错误,我们依照下列约定处理:

一、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您实交保险费多于应交保险费的，我们会将多收的保险费无息退还给您。

二、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您实交保险费少于应交保险费的，我们有权审核更正并要求您补交保险费。若补交保险费前已发生保险事故，我们按实交保险费和应交保险费的比例折算给付保险金。

三、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且真实年龄不符合我们规定的投保年龄范围的，我们可以解除本附加合同，并退还本附加合同解除之日的现金价值。若在本附加合同解除前已发生保险金给付的，则我们退还本附加合同解除之日的现金价值扣除已给付保险金后的余额。

6.3 职业变更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被保险人职业变更的，您或被保险人应于变更之日起十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我们。

一、若被保险人变更后的职业按职业分类属于危险程度降低的，我们自收到通知之日起，按其实交保险费与应交保险费的差额退还未满期**保险费**（见 7.14）；

若被保险人变更后的职业按职业分类属于危险程度增加的，我们自收到通知后，按变更前后保险费的差额向您增收自被保险人职业变更之日起的未满期保险费；

若被保险人变更后的职业不在我们承保范围之内者，则本附加合同自职业变更之日起终止，我们将在收到被保险人职业变更的通知后解除本附加合同并退还被保险人职业变更之日的现金价值。

二、若您和被保险人均未能就被保险人的职业变更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我们，并且被保险人变更后的职业按职业分类属于危险程度增加的，当被保险人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保险事故，我们在给付保险金时按实交保险费和应交保险费的比例给付；被保险人变更后的职业不在我们承保范围之内者，我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退还被保险人职业变更之日的现金价值。

6.4 附加合同的终止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

- 一、主合同解除、终止或期满；
- 二、您申请解除本附加合同；
- 三、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届满；
- 四、主合同变更为减额交清保险；
- 五、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住院津贴日额保险金的累计给付天数满 180 天；
- 六、主合同或本附加合同约定的其他终止情形。

7

您需要了解的重要术语

7.1	住院	指被保险人因疾病或意外伤害而入住指定医院的正式病房进行治疗，并实际办理了正规的入出院手续，不包括入住门诊观察室、家庭病床、挂床住院及不合理的住院。
7.2	意外伤害	指外来的、突然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
7.3	同一次住院	与前次住院原因相同，且前次出院与下次入院间隔未超过 30 天的再次住院视为同一次住院。
7.4	指定医院	指在本附加合同中列明的医院。本附加合同未列明的，则指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评定的二级或二级以上公立医院，但不包括康复、护理、疗养、戒酒、戒毒或类似性质的医疗机构。
7.5	醉酒	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保险事故时被保险人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大于或等于 80 毫克。
7.6	艾滋病（AIDS）	指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的定义应按世界卫生组织制订的定义为准，若在血液样本中发现人类免疫缺陷病毒或其抗体，则可认定为已患艾滋病或感染艾滋病病毒。
7.7	艾滋病病毒（HIV）	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
7.8	潜水	指以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
7.9	攀岩	指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运动。
7.10	探险	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其中的行为，如江河漂流、徒步穿越沙漠或人迹罕至的原始森林等活动。
7.11	武术比赛	指两人或两人以上对抗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散打、拳击等各种拳术及各种使用器械的对抗性比赛。
7.12	特技表演	指马术、杂技、驯兽等特殊技能的表演。
7.13	现金价值	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其计算公式为“保险费×（1-35%）×（1-已经过天数/保险期间天数）”，已经过天数按照本附加合同生效日计算。
7.14	未到期保险费	其计算公式为“保险费×（1-已经过天数/保险期间天数）”，已经过天数按照本附加合同生效日计算。